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汇元通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3.94%股权所涉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9]1194 号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编制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汇元通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3.94%股权所涉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 编制《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汇元通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3.94%股权所涉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 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汇元通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3.94%股权所涉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该规定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汇元通（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13.94%股权所涉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汇元通（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13.94%股权所涉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收购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平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虹 印

报告日期：2019年4月1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汇元通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3.94%股权所涉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博股份”）于 2016 年完成了对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26%的股权收购，后经对外投资调整，对被收购公司最终持股比例为 13.94%，根据相关《股份购买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与上述被收购公司的原股东约定了被收购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年的业绩目标，并约定了未完成业绩目标时应当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公司对上述被收购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 Geoswif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汇元通控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韦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韦德”）签署《关于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股份购买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8,580 万美元对价受让汇元通控股持有的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的无面值单一类别股份 2,600 股（占 Geoswif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已发行股份的 2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对外投资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汇元通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 4,600 万美元，依照公司目前已支付交易价格 4,600 万美元所占总交易价格 8,580 万美元的比例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由 2,600 股调减至 1,394 股（调减部分的股份数量为 1,206 股），即公司以 4,600 万美元对价受让汇元通控股持

有的汇元通公司 13.94%的股权。调减股份一经转回，公司无需继续向汇元通控股支付交易价格余款（即 3,980 万美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1、对外投资调整前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汇元通控股向公司承诺，于业绩承诺期（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被收购公司每年度实现的税前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900 万美元、3,900 万美元及 4,900 万美元。

公司与汇元通控股同意，如被收购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总数未达到承诺税前利润，则应由汇元通控股以美元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A）如被收购公司 2018 年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低于 4,900 万美元，计算汇元通控股补偿金额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Max（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承诺税前利润（6,800 万美元）-2016 年和 2017 年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总数，0）÷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税前利润（11,700 万美元）×标的股份交易价格（8,580 万美元）+Max{[3600 万美元-2018 年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Max（2016 年和 2017 年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总额-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承诺税前利润（6,800 万美元），0）]，0}÷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税前利润（11,700 万美元）×标的股份交易价格（8,580 万美元）；

或

（B）如被收购公司 2018 年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达到或超过 4,900 万美元，计算汇元通控股补偿金额的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Max（业绩承诺期间被收购公司合计承诺税前利润（11,700 万美元）-业绩承诺期间被收购公司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总数，0）÷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税前利润（11,700 万美元）×标的股份交易价格（8,580 万美元）。

（2）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补偿限额的上限为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价格的 50%（即不超过

4,290 万美元)。

(3) 连带保证责任

宁波韦德对汇元通控股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赔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拟将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已发行的无面值单一类别股份 1,300 股押记予公司(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3%)。

2. 对外投资调整后

汇元通控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做出的业绩承诺保持不变,补偿方式不变,如被收购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总额和未达合计承诺税前利润,由汇元通控股以美元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标的股份调减后,汇元通控股的补偿限额的上限仍为交易价格的 50%,补偿限额相应由原来的 8,580 万美元的 50% (4,290 万美元) 调整为 4,600 万美元的 50% (2,300 万美元)。

宁波韦德对汇元通控股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赔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拟将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已发行的无面值单一类别股份 700 股押记予公司(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

三、2016 年至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收购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税前利润(美元)	2,900.00 万	3,900.00 万	4,900.00 万
实际税前利润(美元)	2,618.53 万	369.14 万	-2,188.13 万

根据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实际实现的税前利润情况,被收购公司未能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目标利润。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